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師迪特先生

張光陽先生

王添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裔韻女士

姚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

- (i) 於2026年4月23日，楊志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及
- (ii) 於2026年4月23日，王添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所載，王泉先生、姚沈杰先生及張光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分別於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4月23日委任裔韻女士、師迪特先生及王先生填補臨時空缺，其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泉先生、師迪特先生、張光陽先生及王添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裔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組成。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重選王先生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42歲，於2025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在跨境及國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彼曾擔任特易購的商品規劃經理，負責全球總部的產品規劃及供應鏈管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史泰博的大中華區供應鏈總監。王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亞馬遜公司的高級業務產品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敦煌網的營運副總裁。於2017年4月至2024年2月，彼出任阿里巴巴國際站副總裁，兼跨境供應鏈及中國供應商銷售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成員，出任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索爾福德大學的商業研究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6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4月23日開始，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酌情年度花紅，金額乃基於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因素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的補充文件，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vi). 重選王添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了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張光陽先生、師迪特先生及王添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裔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